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10-03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21 日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1 名。曹润珊董事委托李照智董事,朱向军董事委托何崇阳董事,周莹董事委托蒋乘阳董事,郭光独立董事委托吕中林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照智先生主持。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提名李照智、张朝宏、何崇阳、孙守会、鲁天喜、王文刚、王进忠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照智,男,46 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机器厂物资供应处副处长、处长,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公司经理,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方红旗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朝宏,男,41 岁,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机器厂专用设备分厂厂长、晋西专用设备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设备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铁路车辆公司总经理兼专用设备分公司经理、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崇阳,男,48 岁,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机器厂技术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守会,男,47 岁,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 763 厂科研所副所长、所长,763 厂副总工程师兼科研所所长、副厂长、总工程师,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鲁天喜,男,55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机器厂机加三分厂副厂长、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文刚,男,47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太原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进忠,男,50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孔制件厂副厂长、特种机械厂副厂长,特种机械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特种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生产安全部部长,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二、一致同意提名刘景伟、赵保东、张鸿儒、宋思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景伟,男,汉族,42 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会计员、会计学专业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兼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资委决算复核专家。

赵保东,男,汉族,43 岁,大学学历,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天津环渤海国际经济开发公司律师,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市南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同时兼任中国物业管理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组成员、天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

张鸿儒,男,汉族,47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汇丰银行、香港高诚证券、广汇集团、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等中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CFO,Osbeck Investments Ltd.董事,香港上市公司 TSC 海洋集团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CFO。现任华汇双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思忠,男,汉族,64 岁,中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器工业部 5405 厂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总会计师、财务会计局局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离任。现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的 15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内容修改如下:

第一百三十六条原内容为:"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赞成的 15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 15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授权开户银行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账户信息查询及转账付款服务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方重工进行购销业务的议案	否
3	关于为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否
4	关于为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否
5	选举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6	选举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7	选举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的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第 5、6、7 项议案需要累积投票表决。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凡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4、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8635582743,13934522700

传真:0351-66282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开户银行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账户信息查询及转账付款服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方重工进行购销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为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5	选举李照智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张朝宏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何崇阳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孙守会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鲁天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王文刚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王进忠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刘景伟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赵保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鸿儒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宋思忠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冯志君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选举郭新宁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附件 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景伟、赵保东、张鸿儒、宋思忠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景伟、赵保东、张鸿儒、宋思忠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景伟、赵保东、张鸿儒、宋思忠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10-03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郭新宁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提名冯志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同意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简历如下:

冯志君,男,45 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 753 厂计划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山西利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提名郭新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同意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简历如下:

郭新宁,男,46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西原野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财务负责人,763 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763 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连云港北方变速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10-03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锻造")(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依据以下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

即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市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为 1.2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2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北方锻造 2010 年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继续对其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万元,担保期限、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债权人的名称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4、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在本次担保事项前,上市公司实际累计担保金额为 0 元;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则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主债权金额占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53%。

5、本次担保事项生效条件: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方锻造为晋西车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法定代表人郭新宁,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北方锻造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法定代表人郭新宁,注册资本 1740 万元。

北方锻造主要生产车轴及中小型锻件系列产品,包括 LZ50 钢车轴(型号:RD2、RD3、RD4、RE2A、RE2B、RC3、RC4、RD3A、RD4A)、转 K2 锻造支撑座、缓冲器、钩舌销、钩尾销、前盖、后挡等;中、小型锻件包括齿圈、齿轮、拔叉、插头、履带板、行星架、缸底、活塞杆、轮辋夹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550 万元,负债总额 28696 万元,贷款总额 8500 万元,净资产 8854 万元,销售收入 27172 万元,净利润-2189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567 万元,负债总额 25748 万元,贷款总额 8000 万元,净资产 7819 万元,营业收入 12260 万元,净利润-103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与期限以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2、担保金额:依据以下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晋西车轴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方锻造根据其业务情况,经营中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为 0 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0 年 9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素制药以自有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有限)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的 7,920 万元壹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到期。

本公司同意华素制药在归还 800 万元本金之后,向该行继续申请 7,1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华素制药以其位于北京房山区良乡的房地产(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8,787.80 平方米)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京杜鸣估 G 字[2010]第 20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抵押房地产价值总价为 7,125 万元。抵押协议尚未签署。与此同时,本公司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 7,1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第 81 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见当日公告 2010-052《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中关村科技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关于 2010 年中关村科技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环有限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有限,本公司持有其 99%股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股权)与北京阿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依达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四环有限为阿依达公司提供新药筛选、技术开发管理咨询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00 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聘任孙丽萍女士(后附简历)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截止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周四)上午 9:30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27 日(周一)。

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关于华素制药以自有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2)关于 2010 年中关村科技董事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详见当日公告 2010-053《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孙丽萍简历:

孙丽萍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丽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5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有限)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的 7,920 万元壹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到期。

华素制药拟归还 800 万元本金之后,向该行继续申请 7,1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华素制药以其位于北京房山区良乡的房地产(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8,787.80 平方米)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京杜鸣估 G 字[2010]第 20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抵押房地产价值总价为 7,125 万元。抵押协议尚未签署。与此同时,本公司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 7,1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同意华素制药前述 7,12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应的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第 81 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号:110000001423110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冰洋

注册资本:10,560.05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

华素制药主要致力于镇痛、神经(急救)、心血管等方面药品的生产经营;目前拥有 20 种药品,除三个品种外均为国家级新药;其中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其它国内首家上市的新药 13 种。在神经精神类、心血管、口腔咽喉类药品生产、营销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该公司生产的代表性药品有华素片、孚琪、飞赛乐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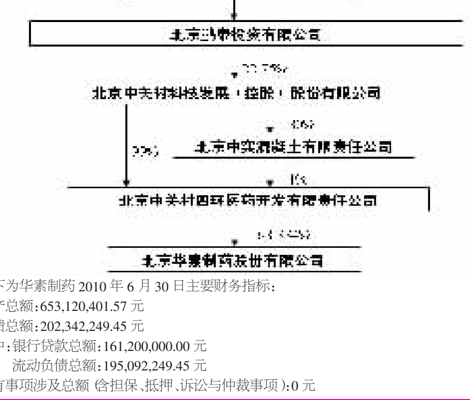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 2010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53,120,401.57 元

负债总额:202,342,249.45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1,2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195,092,249.45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资产:450,273,664.41 元

营业收入:154,873,246.09 元

利润总额:13,971,495.20 元

净利润:8,497,116.14 元

资产负债率:30.98 %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依据华素制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提供。

以下为华素制药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56,699,227.58 元

负债总额:215,070,898.09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6,2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207,820,898.09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资产:441,776,548.27 元

营业收入:317,959,079.97 元

利润总额:25,068,457.23 元

净利润:29,937,890.31 元

资产负债率:32.7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依据华素制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表(经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提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期限:壹年;担保金额:7,120 万元。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抵押的房地产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东至良乡金光北街,南至良乡金光路,西至良乡翠柳东街,北至良乡卫星城实业开发公司用地。宗地总面积 37,213.70 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18,787.80 平方米,其中平房建筑面积 817.5 平方米,楼房建筑面积 17,970.3 平方米(上述资料源于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杜鸣估 G 字[2010]第 20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贷款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药品销售收入。

2、董事会认为: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有限(注册资本 2.1 亿元)99%股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环有限 1%股权。四环有限持有华素制药 68.334%股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1,321.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55%。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1,906.89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27,00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9,414.4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32,430.10 万元。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32,430.1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27,00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5,430.1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5,430.10 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

2、华素制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京杜鸣估 G 字[2010]第 20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的其中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 9 月 1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截止 2010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华素制药以自有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2)关于 2010 年中关村科技董事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特别强调: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第 81 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对议案(1)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同日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2010-051、052)。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9 月 28、29 日,每天上午 9:30- 11:00,下午 14:00 -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三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联系电话:(010)62140168;传真:(010)62140038。

2、联系人:孙丽萍、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2010-051、052)。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1、关于华素制药以自有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关于 2010 年中关村科技董事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058,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袁银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贾耀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64,058,71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年产 15 万只大马力不锈钢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053.9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57%。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召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的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贾耀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10-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1、本公司收到西安铁路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黄陵至韩城至侯马铁路(西安局管内)站前及部分站后工程 HHZQ-1、HHZQ-2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期均为 33 个月,中标价合计人民币 42.6498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1.20%。

2、本公司收到津保铁路公司筹备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天津至保定铁路工程 JBSG-1、JBSG-2、JBSG-5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期分别为 884 日历天、885 日历天、885 日历天,中标价合计人民币 60.3437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1.70%。

3、本公司收到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改建铁路集宁至通辽线扩能改造工程平安地至哲里木段 JTZH-2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期为 731 日历天,中标价为人民币 10.6356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0.30%。

4、本公司收到上海铁路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上海(南翔)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期为 365 日历天,中标价为人民币 11.4966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0.32%。

5、本公司收到成渝和成贵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新建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CYSG-2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期 41 个月;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CYSG-4、CYSG-6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期分别为 41 个月、42 个月,以上工程本公司中标价合计人民币 99.1223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2.79%。

6、本公司收到金温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联合指挥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工程Ⅱ标段(JWSG-Ⅱ)、Ⅲ标段(JWSG-Ⅲ)、Ⅴ标段(JWSG-Ⅴ)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期分别为 788 日历天、839 日历天、853 日历天,中标价合计人民币 66.7573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1.88%。

上述工程本公司中标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291.0053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8.1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0-04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持有 38%股份的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发明专利技术(专利号:ZL01823738.X)与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方合作进行的"从卤水中以吸附法提取碳酸锂"项目的技术成果工业化展示装置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 时正式开始吸附操作,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 时,连续运行了 168 小时。

经三方确认,本次技术成果工业化展示装置经过 168 小时连续运行,各项指标均达到三方签订技术协议要求,本次技术成果工业化展示获得圆满成功。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7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广东三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广东三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0-02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尔泰,股票代码:002058)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 9 时 30 分起停牌,并计划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后申请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0-022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